

附件 1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拟定法治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二）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考核和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依法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政府法治理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调查研究全县依法行政和政府法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并指导监督。负责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承担政府法治培训任务；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协助县级领导办理法治工作事项。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县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

（三）负责审查修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负责县政府和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事项；指导、管理和监督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编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工作。研究完

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承办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和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相关问题；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备案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规范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协助推进行政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的所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监督纠正有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建议；依法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实施和完善。组织和指导政府法治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拟定司法行政工作法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受县政府领导委托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上报工作；推动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履行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职责；负责社区矫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贯彻执行上级部

门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制定并执行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和检查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统一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和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执行档案，指导司法所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管理和适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接收相关部门的委托，依法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发展和管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队伍，指导其开展工作；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奖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七）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管理基层法律工作者工作。整合全县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使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的组织协调中枢机构，负责组织全县司法干警、专业律师、专职调解员、县法律援助和公证联络员、专业社工等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负责协调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和宣传，接待、解答现场法律咨询，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和监督法律援助）；参与全县涉法信访案件的调处，掌握重大社会矛盾纠纷信息，为地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接待、解

答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法律服务；接听“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解答相关咨询；沟通联系有关部门，对群众求助事项提供联动服务。

（八）承担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省州普法办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决策，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制定考核验收标准，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全县执行，并负责督促检查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和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县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提出评估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分解细化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规章贯彻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筹备全县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普法联络员会议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普法骨干培训，举办法治讲座，组织、指导、督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考试和全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组织、指导、督促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和“法律十进”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工作。

（九）贯彻落实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人民调解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员的聘任、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处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负责贵德县人民调解中心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援助

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公证人员的年度考核。

（十一）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管理基层司法所所长和司法助理员、法律顾问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

（十二）负责选任、管理、培训全县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两员”档案管理、案件质量效能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
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18.66	一、本年支出	918.66	918.6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918.66	(二) 国防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	665.29	665.2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 教育支出			
		(五) 科学技术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2	128.92	
		(八) 卫生健康支出	77.74	77.74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46.71	46.71	
		(十六)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 预备费			
		(十九) 其他支出			
		(二十)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收入总计	918.66	支出总计	918.66	918.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918.66	797.61	121.0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60.62	460.62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1.98		91.98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8.70		18.7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83.60	83.6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55		2.5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7.82		7.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9	6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3	39.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3	68.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合 计		797.61	732.80	64.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31	663.31	
30101	基本工资	131.40	131.40	
30102	津贴补贴	202.35	202.35	
30103	奖金	112.93	11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8	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3	39.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1	19.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4	7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30150	在职人员取暖费	11.88	11.88	
30181	其他人员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0	1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1		64.81
30201	办公费	29.10		29.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53		2. 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 77		6. 7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		6.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 27		20. 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 49	69. 4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9. 49	69. 4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8.67	0	2.53	6.14	0	6.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8.66	一、本年支出	918.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918.66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66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77.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6.71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八）预备费	
		（十九）其他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收 入 总 计	918.66	支 出 总 计	918.6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 合 计				918.66	797.61	121.0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60.62	460.62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1.98		91.98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8.70		18.70				
204	06	06	律师管理	83.60	83.6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55		2.5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7.82		7.8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9	69.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3	39.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3	68.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81	8.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71	4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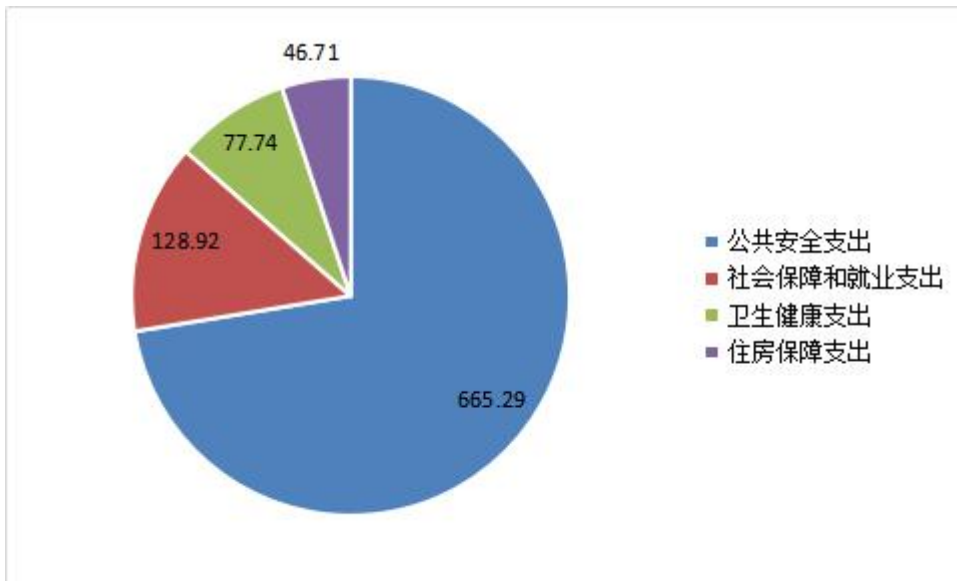
部门项目支出表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总 合 计				121.05	121.0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91.98	91.98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8.70	18.7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2.55	2.55	
204	06	10	社区矫正	7.82	7.82	

第三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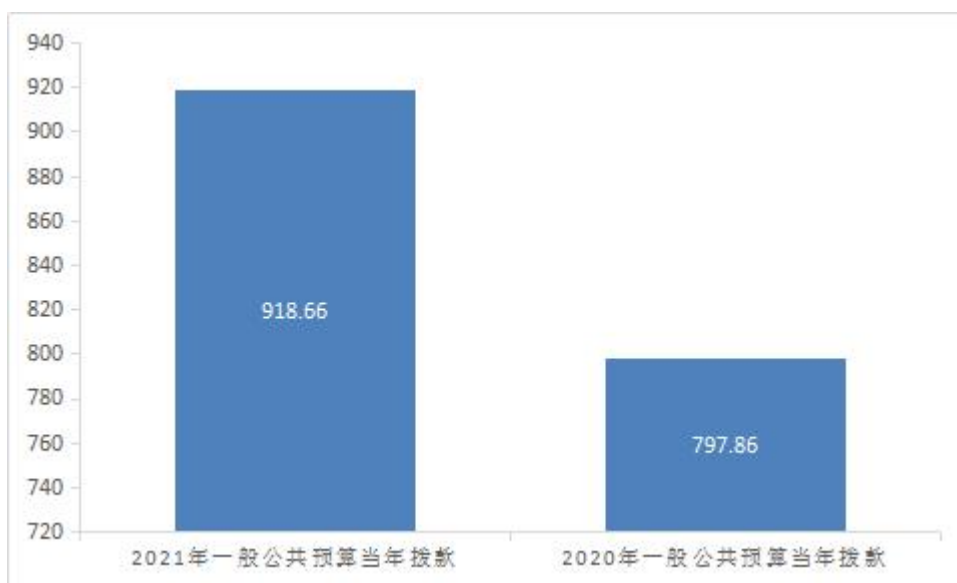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8.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0.8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65.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71 万元。



二、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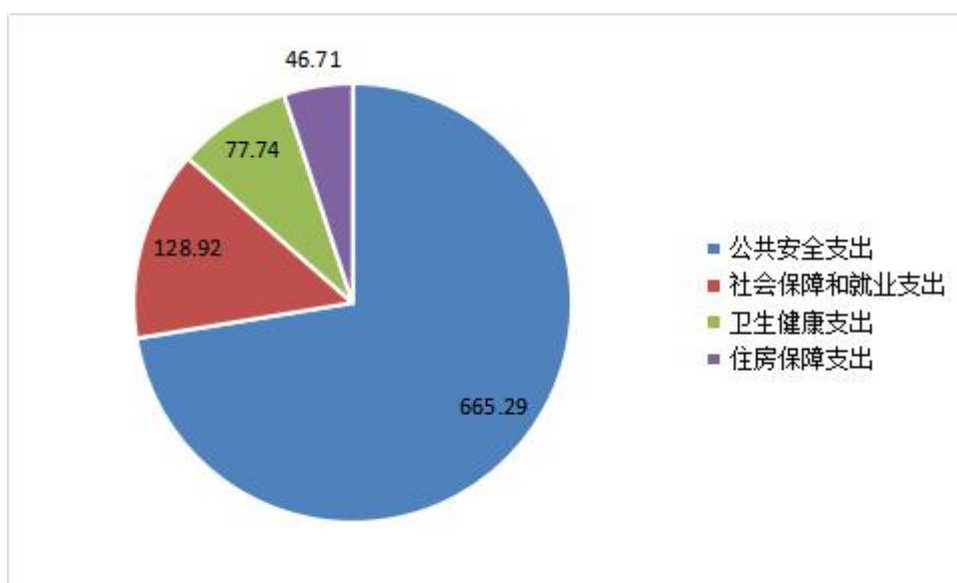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8.6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20.8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665.29 万元，占 72.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2 万元，占 14.03%；卫生健康支出 77.74 万元，占 8.46%；住房保障支出 46.71 万元，占 5.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60.6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9.87 万元，增长 14.94%。主要是人员增加所致。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91.98万元，比2020年减少16.42万元，降低15.15%。主要是一村一法律顾问资金本年度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年预算数为18.7万元，比2020年增加7.7万元，增长70%。主要是要求县级普法专项经费每年按总人口人均2元计算，所以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83.60万元，比2020年增加0.88万元，增加1.05%。主要是事业人员工资较上年增长。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比2020年减少5.15万元，下降66.88%。主要是今年预算中未做政府法律顾问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7.82万元，比2020年减少3.23万元，下降29.23%。主要是今年社区矫正人员减少，预算中项目支出压减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69.49万元，比2020年增加15.70万元，增加29.19%。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9.63万元，比2020年增加2.29万元，增长6.13%。主要是新

考录公务员 1 名和政府雇员 1 名。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82 万元。为 2021 年新增预算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6.7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94 万元，增长 23.67%。主要是新考录公务员 1 名和政府雇员 1 名所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8.9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0.85 万元，增长 81.01%。主要是在本年人员增加及社保部分医疗保险本单位做预算所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81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0.09 万元，下降 1.01%。

三、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2.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40 万元、津贴补贴 202.35 万元、奖金 112.93 万元、绩效工资 4.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3 万元、职业年金 19.8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71 万元、在职人员取暖费 11.8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0 万元、退休费 69.49 万元。

公用经费 64.81 万元，办公费 29.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3 万元、工会经费 6.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20.27 万元。

四、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6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4 万元，减少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3 万元，减少 0.0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26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

五、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德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65.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71 万元，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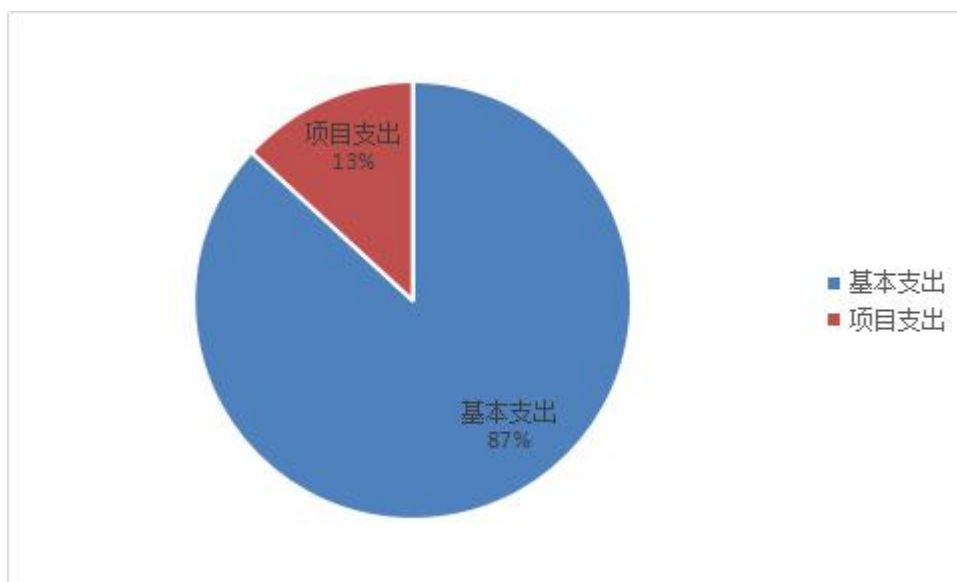
收支总预算 918.66 万元。

七、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91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8.6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八、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91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7.61 万元，占 86.82%；项目支出 121.05 万元，占 13.18%。



九、关于贵德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1.9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6.42 万元，下降 15.15 %。主要是一村一法律顾问资金本年预算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款）普法宣传（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7 万元，增长 70%。主要是要求县级普法专项经费每年按总人口人均 2 元计算，所以增

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55万元，比2020年减少5.15万元，下降66.88%。主要是本年度未做政府法律顾问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7.82万元，比2020年减少3.23万元，减少29.23%。主要是主要是今年社区矫正人员减少，预算中项目支出压减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贵德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8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21万元，增长42.13%。主要是公车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贵德县司法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贵德县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贵德县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1.05 万元。具体项目支出绩效如下表：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1	贵德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55	目标 1: 群众法律援助知识普及 目标 2: 提高公民维权意识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约 130 件 时效指标: 于 2021 年底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 80%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法律援助业务办公费 0.15 万元, 临聘人员工资 2.4 万元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18.70	目标 1: 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 目标 2: 持续提高本地区法治文化水平	数量指标: 法律宣讲约 15 次 时效指标: 于 2021 年底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提高法治素养 8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业务日常办公费(横幅、展板、资料印刷装订等) 5 万元; 普法宣传资料、宣传品印刷制作 13.5 万元; 普法业务工作者培训费 0.2 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7.82	目标 1: 指导、监督各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 目标 2: 严管社区矫正人员, 确保安全稳定	数量指标: 严格监管全县社区矫正人员 46 人 时效指标: 按《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于 2021 年底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 成本指标: 帮扶资金 1 万元; 征订宣传资料、宣传品及社区矫正工作日常办公费 2.72 万元; 临聘人员工资 3.6 万元; 社区矫正业务工作者培训费 0.5 万元。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2.59	目标 1: 对困难刑释帮教人员进行安置帮教 目标 2: 指导各司法所安置帮教工作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 305 人 时效指标: 于 2021 年底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帮教达 50% 成本指标: 慰问安置帮教人员 2 万元; 征订宣传资料、宣传品及安置帮教工作日常办公费 0.5925 万元

	5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8.80	目标 1: 解决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 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化解矛盾, 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	数量指标: 完成调解案件约 500 件 时效指标: 解决民间纠纷, 防止事态扩大 95% 质量指标: 解决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95% 成本指标: 聘用人民调解员工资 4.8 万元; 人民调解宣传品制作、印刷、横幅等办公费 3 万元; 人民调解员及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费 3 万元; 2020 年年末及 2021 年以案定补补贴 8 万元
	6	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	1.70	目标 1: 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评议, 跟踪回访, 执法检查, 执法评查 目标 2: 加强外部监督, 切实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查办犯罪工作中的执法不公的问题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培训 1 次; 人民监督员 5 名 时效指标: 于 2021 年底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参加公开审查 100% 成本指标: 人民监督员培训 0.6 万元; 人民监督员补贴 0.4 万元; 人民督查员宣传资料、宣传品等办公费 0.7 万元。
	7	一村一法律顾问费	58.88	目标 1: 选派律师为群众提供现场咨询和法律服务, 向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提供法律意见。 目标 2: 开展法制宣传,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数量指标: 行政村(社区) 133 个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每个行政村(社区) 选派 1 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 100% 成本指标: 每个村(社区) 8000 元
	8	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10.00	目标 1: 代表人民群众在人民法院参加审判活动。 目标 2: 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体现。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 66 人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完成支出 质量指标: 代表人民群众在人民法院参加审判活动, 对案件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体现 90% 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 1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到位的补助。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失业保险缴费（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事业编制人员的失业保险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行政编制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